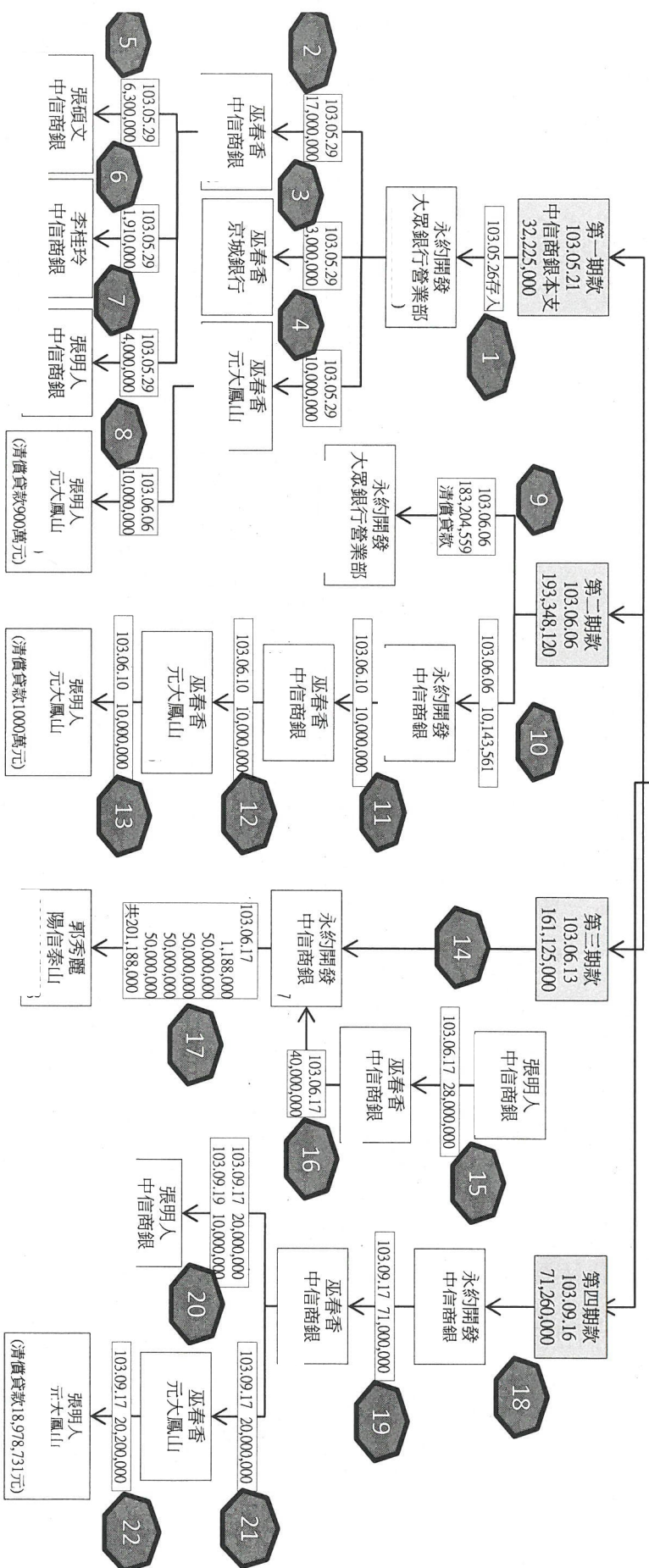


中信商銀
土地款分四期支付，金額合計457,958,120



附表一之一：中信商銀購置本案安康段15-2地號土地支付予永約公司資金流程圖卷證出處

編號	日期	轉出金額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卷證出處
1	103.05.26	32,225,000	中信商銀本支	永約開發 大眾銀行營業部	B2卷P140
2	103.05.29	17,000,000	永約開發 大眾銀行營業部	巫春香 中信商銀	B2卷P144反面
3	103.05.29	3,000,000	永約開發 大眾銀行營業部	巫春香 京城銀行	B2卷P145
4	103.05.29	10,000,000	永約開發 大眾銀行營業部	巫春香 元大鳳山	B2卷P145反面
5	103.05.29	6,3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碩文 中信商銀	C4卷P942、C2卷P39
6	103.05.29	1,91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李桂玲 中信商銀	C4卷P942、C2卷P39反面
7	103.05.29	4,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42、P989
8	103.06.06	10,000,000	巫春香 元大鳳山	張明人 元大鳳山	C2卷P81反面、P82反面
9	103.06.06	183,204,559	中信商銀	永約開發 大眾銀行營業部	B2卷P142
10	103.06.06	10,143,561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4
11	103.06.10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4
12	103.06.10	1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元大鳳山	C2卷P81反面
13	103.06.10	10,000,000	巫春香 元大鳳山	張明人 元大鳳山	C2卷P81反面
14	103.06.13	161,125,000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5
15	103.06.17	28,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90
16	103.06.17	4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5、P942
17	103.06.17	1,188,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台新銀行	C4卷P925、B10卷 P181-P181反面
17	103.06.17	5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925、B10卷 P181-P181反面
17	103.06.17	5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925、B10卷 P181-P181反面

附表一之一：中信商銀購置本案安康段15-2地號土地支付予永約公司資金流程圖卷證出處

編號	日期	轉出金額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卷證出處
17	103.06.17	5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925、B10卷 P181-P181反面
17	103.06.17	5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5、B10卷 P181-P181反面
18	103.09.16	71,260,000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5
19	103.09.17	71,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5
20	103.09.17	2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44、P994
20	103.09.19	1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44、P994
21	103.09.17	2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元大鳳山	C2卷P81反面
22	103.09.17	20,200,000	巫春香 元大鳳山	張明人 元大鳳山	C2卷P81反面、P83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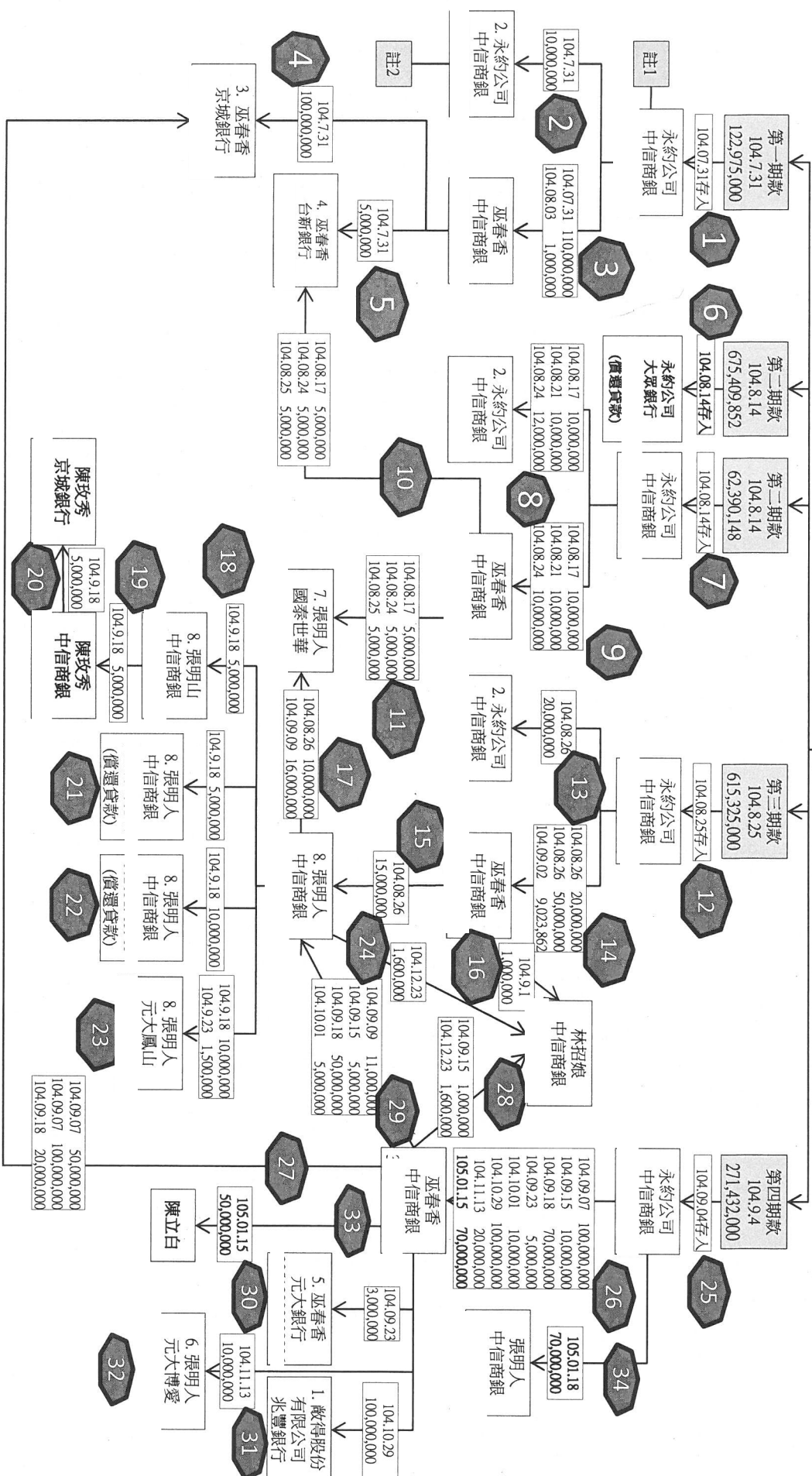
附表二：安康段15-2號資金去向圖

款項	姓名	銀行	帳號	日期	金額	原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	備註說明
第一期款 32,225,000元：							
	永約公司	大眾銀行		103.5.26	2,225,000	1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 計算方式：編號1的金額減編號2、3、4的金額。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103.6.17	30,000,000	16	永約公司於103年5月29日、6月10日先後轉帳1700萬元、300萬、1000萬元(合計3千萬)至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京城銀行帳戶、元大鳳山帳戶。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於103年6月17日轉帳4000萬元至永約公司中信商銀帳戶。
					32,225,000		
第二期款 193,350,000元 (註1)：							
	永約公司	大眾銀行		103.6.6	183,204,559	9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103.6.17	10,000,000	16	永約公司於6月10日轉帳1000萬元至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於103年6月17日轉帳4000萬元至永約公司中信商銀帳戶。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103.6.6	143,561	10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 計算方式：編號10的金額減編號11的金額。
					193,348,120		
第三期款 161,125,000元：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103.6.13	161,125,000	14	
第四期款 71,260,000元：							
	張明人	中信商銀		103.9.17	20,000,000	2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103.9.19	10,000,000	20	
	張明人	元大鳳山		103.9.17	20,000,000	21	
	巫春香	中信商銀		103.9.17	21,000,000	19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 計算方式：編號19的金額減編號20、21的金額。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103.9.16	260,000	18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 計算方式：編號18的金額減編號19的金額。
					71,260,000		
合計					457,958,120		

註1：第2期款原為193,350,000元，惟被告僅實際收取193,348,120元，短少1,880元。

註2：永約公司於103年5月29日、6月10日先後轉帳3000萬元、1000萬元至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旋於同年6月17日轉帳4000萬元回永約公司中信商銀帳戶（B1卷第15頁），故編號5、6、7、8、12的資金，應非來自於永約公司，故對永約公司中信商銀帳戶沒收3000萬元、1000萬元。

中信商銀
土地款分四期支付，金額合計1,747,532,000



號帳戶於105.1.18轉帳70,000,000元至張明人中信帳戶後餘額331,973,708元，後續支出主要為繳稅款及基金定期定額扣款，截至107.1.23帳上餘額

號帳戶為證券活期帳戶，投入資金為永約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

號帳戶轉入之62,000,000元，其他資金進出主要為股票交易，

註2：永約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截至107.1.23帳上餘額尚有49,739,454元。

附表三之一：中信商銀購置本案安康段13-1地號土地支付予永約公司資金流程圖卷證出處

編號	日期	轉出金額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卷證出處
1	104.07.31	122,975,000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2	104.07.31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3	104.07.31	1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6
3	104.08.03	1,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6
4	104.07.31	10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京城銀行	C4卷P790
5	104.07.31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台新銀行	C4卷P791、A5卷P206反面
6	104.08.14	675,409,852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大眾銀行	C3卷P5、P18-P19
7	104.08.14	62,390,148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8	104.08.17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8	104.08.21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8	104.08.24	12,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9	104.08.17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6
9	104.08.21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6
9	104.08.24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6
10	104.08.17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台新銀行	C4卷P791、A5卷P207
10	104.08.24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台新銀行	C4卷P793、A5卷P207反面
10	104.08.25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台新銀行	C4卷P796、A5卷P208反面
11	104.08.17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788、A5卷P211反面
11	104.08.24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794、A5卷P212反面

附表三之一：中信商銀購置本案安康段13-1地號土地支付予永約公司資金流程圖卷證出處

編號	日期	轉出金額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卷證出處
11	104.08.25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795、A5卷P214反面
12	104.08.25	615,325,000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13	104.08.26	2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6
14	104.08.26	2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14	104.08.26	5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14	104.09.02	9,023,862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15	104.08.26	1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56
16	104.09.01	1,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林招娘 中信商銀	C4卷P957
17	104.08.26	10,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1010
17	104.09.09	16,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國泰世華	C4卷P1011
18	104.09.18	5,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山 中信商銀	C4卷P1012
19	104.09.18	5,000,000	張明山 中信商銀	陳玫秀 中信商銀	張明山中信商銀 號帳 戶存款交易明細電子檔 (107012500030_1-0000370531001208-20130101-20171231.pdf) 第1頁
20	104.09.18	5,000,000	陳玫秀 中信商銀	陳玫秀 京城銀行	C5卷P11反面
21	104.09.18	5,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1012、張明人中信商銀 號帳戶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電子檔 (107012500030_1- 002033488244.pdf) 第2頁
22	104.09.18	10,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1012、張明人中信商銀 號帳戶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電子檔 (107012500030_1- 002031965963.pdf) 第2頁
23	104.09.18	10,0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元大鳳山	C4卷P1012
23	104.09.23	1,5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元大鳳山	C4卷P1012
24	104.12.23	1,600,000	張明人 中信商銀	林招娘 中信商銀	C4卷P1018

附表三之一：中信商銀購置本案安康段13-1地號土地支付予永約公司資金流程圖卷證出處

編號	日期	轉出金額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卷證出處
25	104.09.04	271,432,000	中信商銀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4.09.07	10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4.09.15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4.09.18	7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4.09.23	5,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4.10.01	1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4.10.29	10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C4卷P927
26	105.01.15	7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永約開發有限公司中信商銀 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電子檔（107012500030_1- 0000015540326637-20130101- 20171231.pdf）第6頁
27	104.09.07	5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京城銀行	C4卷P798
27	104.09.07	10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京城銀行	C4卷P799
27	104.09.18	2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京城銀行	C4卷P801
28	104.09.15	1,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林招娘 中信商銀	C4卷P958
28	104.12.23	1,6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林招娘 中信商銀	C4卷P964
29	104.09.09	11,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57、P1011
29	104.09.15	5,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58、P1011
29	104.09.18	5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58、P1012
29	104.09.25	2,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C4卷P958、P1012
30	104.09.23	3,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巫春香 元大銀行	C4卷P802

附表三之一：中信商銀購置本案安康段13-1地號土地支付予永約公司資金流程圖卷證出處

編號	日期	轉出金額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轉出之 戶名、銀行及帳戶	卷證出處
31	104.10.29	10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敞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C4卷P803
32	104.11.13	1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張明人 元大博愛	C4卷P804
33	105.01.15	5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陳立白	巫春香中信商銀 戶存款交易明細電子檔（ 107012500030_1-0000370531121502- 20130101-20171231.pdf）第34頁
34	105.01.18	70,000,00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張明人 中信商銀	永約開發有限公司中信商銀 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電子檔（107012500030_1- 0000015540326637-20130101- 20171231.pdf）第6頁

附表四：安康段13-1號資金去向圖

款項	姓名	銀行	帳號	日期	金額	原審判決書附表三編號	備註說明
第一期款 122,975,000元：	永鈞公司	中信商銀		104.7.31	10,000,000	2	
	巫春香	京城銀行		104.7.31	100,000,000	4	
	巫春香	台新銀行		104.7.31	5,000,000	5	
	巫春香	中信商銀		104.7.31、 104.8.3	6,000,000	3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計算方式：編號3的金額減編號4、5的金額。
	永鈞公司	中信商銀		104.7.31	1,975,000	1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計算方式：編號1的金額減編號2、3的金額。
	小計				122,975,000		
第二期款 675,409,852元：	永鈞公司	大眾銀行		104.8.14	675,409,852	6	
第二期款 62,390,148元：	永鈞公司	中信商銀		104.8.17、 104.8.21、 104.8.24	32,000,000	8	
	巫春香	台新銀行		104.8.17、 104.8.24、 104.8.25	15,000,000	10	
	張明人	國泰世華銀行		104.8.17、 104.8.24、 104.8.25	15,000,000	11	
	永鈞公司	中信商銀		104.8.14	390,148	7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計算方式：編號7的金額減編號8、9的金額。
	小計				62,390,148		
第三期款 615,325,000元、 第四期款 271,432,000元 (合計 886,757,000 元)：	永鈞公司	中信商銀		104.8.25、 104.9.4	332,733,138	12、 25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計算方式：編號12、25的金額減編號13、14、26、34的金額。
	永鈞公司	中信商銀		104.8.26	20,000,000	13	
	巫春香	中信商銀		104.8.26- 105.1.15	193,023,862	14、 26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計算方式：編號14、26的金額減編號15、16、28(104.9.15之1,000,000元)、27、29、30、32的金額。
	張明人	中信商銀		104.8.26- 105.1.18	118,500,000	15、 29、 34	匯入後，未再匯出之金額。計算方式：編號15、29、34的金額減編號17、23的金額。
	張明人	國泰世華銀行		104.8.26、 104.9.19	26,000,000	17	
	張明人	元大鳳山		104.9.18、 104.9.23	11,500,000	23	
	林招娘	中信商銀		104.9.1、 104.9.15	2,000,000	16、 28	
	巫春香	京城銀行		104.9.7、 104.9.18	170,000,000	27	
	巫春香	元大銀行		104.9.23	3,000,000	30	
	張明人	元大博愛		104.11.13	10,000,000	32	
	小計				886,757,000		
	合計				1,747,532,000		

若資金最終去向係第三人帳戶基於合法原因取得，則對該第三人帳戶的上一層被告帳戶沒收，說明如下：

- 編號21及22，係自張明人中信商銀帳戶*****，流入張明人中信銀放款帳戶償還貸款，故對張明人中信商銀帳戶沒收。
- 編號16及28，於104年12月23日自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匯款2筆160萬元至林招娘中信商銀帳戶*****，則為被告張明人與參與人林招娘換匯所得，故對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沒收。
- 編號18，即被告張明人中信商銀*****帳戶，於104年9月18日匯款500萬元，至被告張明山中信商銀*****帳戶，同日再轉至張明山之妻陳政秀中信商銀、京城銀行帳戶部分，依第三人張明山於原審之供述稱，係費黃金給被告張明人所得之款項（甲8卷第263頁反面），故對張明人中信商銀帳戶沒收。
- 編號31，於104年10月29日自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匯1億元至啟得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銀行帳戶，乃被告張明人個人之投資，故對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沒收。
- 編號33，參與人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於105年1月15日匯款予陳立白，被告張明人供稱係陳立白轉讓股份之對價（原審卷八第264頁反面），故對巫春香中信商銀*****帳戶沒收。

附表五：安康段15-2地號部分之犯罪所得歸屬

姓名	銀行	帳號	出售土地價款的資金去向(註1)	購地成本(自永約公司帳戶扣除)	犯罪所得	備註
永約公司	大眾銀行		185,429,559	185,429,559	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201,528,561	90,183,241	111,345,320	註1
張明人	中信商銀		30,000,000	0	30,000,000	
張明人	元大鳳山		20,000,000	0	2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21,000,000	0	21,000,000	
小計			457,958,120	275,612,800	182,345,320	

註1：合約價款為457,960,000元，但實際匯款457,958,120元，差異1,880元。

附表六：安康段13-1地號部分之犯罪所得歸屬

姓名	銀行	帳號	出售土地價款的 資金去向	購地成本(自永約 公司帳戶扣除)	犯罪所得	備註
永約公司	大眾銀行		675,409,852	675,409,852	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335,098,286	335,098,286	0	
永約公司	中信商銀		62,000,000	26,095,662	35,904,338	
張明人	中信商銀		118,500,000	0	118,500,000	
張明人	元大鳳山		11,500,000	0	11,500,000	
張明人	國泰世華銀行		41,000,000	0	41,000,000	
張明人	元大博愛		10,000,000	0	10,000,000	
巫春香	中信商銀		199,023,862	0	199,023,862	
巫春香	京城銀行		270,000,000	0	270,000,000	
巫春香	台新銀行		20,000,000	0	20,000,000	
巫春香	元大銀行		3,000,000	0	3,000,000	
林招娘	中信商銀		2,000,000	0	2,000,000	
小計			1,747,532,000	1,036,603,800	710,928,200	